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國內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各項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國內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學院之在籍學生。
-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參與國內活動：
 - （一）參加競賽。
 - （二）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活動。
 - （三）參加工作營或協助工作營活動。
 - （四）參與其他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
-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設計學院學生國內交流學習獎學金積分試算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計分項目與標準	1	交 流 活 動	具全國性之國家級或等同國際指標之重要專業展演、競賽	4
			地方政府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競賽	3
			民間機構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競賽	2
			其它	1
	2	活 動 地 點	東部區域+離島	4
			南部區域	3
			中部區域	2
			北部區域	1
	3	交 流 期 程	一周以上	2
			一周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1+2+3）			積分	獎助金上限
			6 分（含）以上	15,000 元
			5 分	10,000 元
			4 分	5,000 元
			3 分	1,500 元

- 五、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修繕、材料及製作費，競賽報名費或運費等，金額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訂標準酌予補助。
- 六、獎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經系、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學金。
- 八、本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獎學金核給額度。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